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700.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05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21康佳03、22康佳01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康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污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的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康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康康科技公司24.9829%的股权。

康康科技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1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1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康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二)被担保人:江西新风光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冷秦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微晶玉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康佳玉石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1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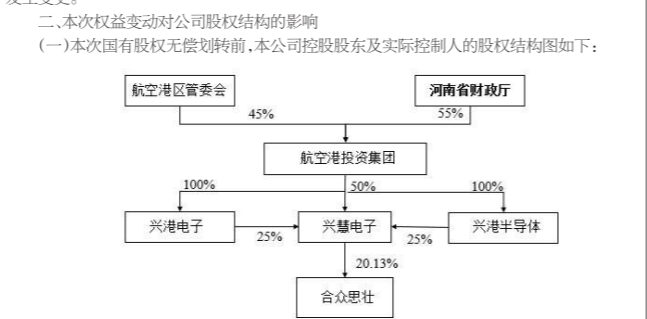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1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55%的股权,航空港投资集团通过兴慧电子持有公司149,031,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通过股份持有及7.07%表决权受托的形式实际控制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后,河南省财政厅仍为航空港投资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众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众医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10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1.25%,限售期为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Rows include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2022年1-11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康顺智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二)被担保人:江西新风光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康顺智能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1月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1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康顺智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顺智能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418,119万元,保证范围是《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务的24.9829%的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康顺智能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债权人)。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康晶玉石公司和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康顺智能公司与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债权人)。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因康顺智能公司违约而支付给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的违约金和罚息、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康科技公司、微晶玉石公司、康顺智能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700.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510,114.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1,690.8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Rows include 权益分配日期, 权益分配基准日, 权益分配对象, 权益分配范围, 权益分配方式, 权益分配频率, 权益分配比例, 权益分配金额, 权益分配日期, 权益分配基准日, 权益分配对象, 权益分配范围, 权益分配方式, 权益分配频率, 权益分配比例, 权益分配金额.

注:1.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远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2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叁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商公司作为子公司,公司为其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6,19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3.法定代表人:谢晨
4.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9%;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6,92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9.96%。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92,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2.2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证交所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安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1月18日. Rows include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全文,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全文,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全文.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予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